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共有48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2.(a)	(i) 重選賈伯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ii)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iii) 重選黃雅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iv) 重選韓銘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v) 重選霍浩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vi) 重選陳偉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vii) 重選林浩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4.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款，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6.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363,484,200 (100.0000%)	0 (0.0000%)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